

信息参考

2013 年第 1 期（总第 18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3 年 2 月 16 日

【工作要点】

- 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1）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 2013 年工作要点……………（11）

【重要文件】

-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19）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29）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33）
-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38）
-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49）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的意见》……………（5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的意见》……………（61）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把转变作风作为重要保证，加快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公平公正，着力提高质量效益，着力维护和谐稳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实质。在全国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组织专家学者加大对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研究力度，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推进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校党课团课和校园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和推广工作。参与举办高校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研讨培训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全国教育干部培训五年规划。

3. 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要求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做好对广大师生员工的组织、宣传、教育、服务工作。

4. 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第二十一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切实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设立高校党建工作培训基地，举办全国大学生新党员培训示范班。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推动中外合作高校党建工作。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

5.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和中央重大教育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改进和完善巡视工作。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研究制订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工作规划。深化党务、政务、校务公开，全面推进高校“阳光治校”，重点加强科研经费、学术诚信、基建和各种重大项目等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6. 完善整体推进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和地方整体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制度建设，强化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等咨询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改革。做好教育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结合，研究提出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对地方教育改革试点的指导，根据各地区差异，分类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各地服务教育发展全局。做好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凝聚社会共识，为改革有力有序推进营造良好氛围。更好发挥教育领域学会、协会在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作用。

7.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支持有条件的中学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继续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和系列卓越计划，组织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落实双千互聘计划。加强国际传播后备人才培养。开展地方高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试点学院改革探索。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培养模式改革。

8.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研究制定高考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框架。积极推进普通本科与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开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点及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高校招生考试综合评价改革

试点。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建立博士生招生计划分类指导和动态调节机制。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完成高考加分政策清理和规范工作。督促各地落实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方案。推进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工作，坚决从严治理破坏考试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则，明确教授治学的范围和途径。2013 年所有试点高校都要制定章程，核准一批高校章程。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完善推进家庭教育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印发加强家庭教育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产权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扩大公开选拔大学校长试点，完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的选拔任用机制。完善直属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积极推进高校干部交流任职。印发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若干意见。深化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配套措施。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完成部直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深化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10.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印发民办教育专题规划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总结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试点经验。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体制改革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意见。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

11. 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的教育权责，推进向地方、学校放权，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开展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导各地统筹编制符合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基本标准。统筹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强化规划、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综合运用法规、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多种手段。

12. 全方位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稳妥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涉外管理方面职权。加强人文交流高

层磋商机制建设，完善多边和双边教育交流机制。提高公派出国留学质量与效益，加强自费出国留学服务管理。采取措施吸引境外学生来华留学，扩大来华留学规模。引进一批境外高水平大学来华合作办学。加大引进国外专家工作力度。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研究制订高校赴境外办学的指导意见。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教育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三、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3. 办好学前教育。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对各地实施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督导检查。推动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办好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修订幼儿园工作规程，出台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完善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推动各地制定和完善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

14. 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指导各地出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配套政策。印发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研究制订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开展对省级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考核评价。修订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制订义务教育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初步建成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研究制订解决大城市中小学“择校热”的措施。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

15.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印发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纲要和普通高中教育专题规划。指导各地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高中学校特色建设。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及课程标准。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等项目。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推进建设现代职教体系。制订中高职教育衔接计划。研究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沟通的制度。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印发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修订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评估指标

体系，研究国家级重点学校持续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印发首批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修订高职专业目录，发布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订部分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推进课程体系建设。规范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印发并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划（2013-2015年）。印发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研究制订职业院校管理水平评估方案。继续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示范高职、中职学校建设，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加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17.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类型、层次结构以及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制订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加强对“985工程”、“211工程”建设的分类管理和指导，继续推进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重点学科。部署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继续实施好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目录（2012年）。发布实施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度。大力推动临床医学硕士等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建立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18. 全面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研评价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科教结合。实施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发展前沿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立若干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建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鼓励并引导高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启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普及读物项目、专题数据库建设计划等。加强境外基金会资助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开展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表彰活动。

19. 组织实施好“2011计划”。认定一批“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的协

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科研评价、人员聘用、人才培养模式、科研组织等方面的改革。加强对地方和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积极探索有效运行模式和协同创新绩效评价机制。结合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建设。

20.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印发继续教育专题规划和推进社区教育的指导意见。开展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与创新试点工作。提高现代远程教育质量。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试点。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服务机制。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联盟、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继续教育城市联盟建设。加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推动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创新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全球首届学习型城市大会。

21. 支持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重大项目。启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攻坚计划。启动特殊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支持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基本配足配齐教学康复仪器，支持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中心）建设。印发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启动三类特殊教育教材编写和课程资源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改革特殊教育教学方法。

四、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22. 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德育的实效。在高校学生中广泛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工程。研究制订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印发实施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加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组织修订普通高中德育课程标准，探索语文、历史等骨干学科渗透德育的途径。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覆盖范围。

23. 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在上好体育课基础上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地方年度报告制度。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情况及体育课和学生体质健

康专项调查，开展“学校减负万里行”活动。开展规范社会补习机构和补习行为的探索。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

24. 全面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印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3-2020年）。研究制订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若干意见，开展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继续大力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继续推进高校音乐学、美术学（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5. 着力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探索建立国家教师荣誉制度。继续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深化对张丽莉等重大典型的宣传。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全面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深入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探索开展教师心理辅导和职业生涯发展指导。采取措施坚决防止个别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扩大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出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研究制订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出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继续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启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制订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推进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广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前到农村学校实践的经验。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参与实施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重点做好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研究制订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高校离退教授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交流改革试点。

26.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成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启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初步建成教育机构与学生基础数据库并提供服务。建立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建立教育信息化督导机制。总结推广首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展演活动优秀成果。制订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指导纲要。加快推进职业

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水平。加快建设高等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加快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教育装备和条件建设。

27. 加强教育质量监督评估。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标准研究制订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推广中小学“绿色评价”。制订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发布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开展素质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改进和加强实验教学。积极参与 OECD 国家学生评估。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研究制订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本科院校分类评估，做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稳步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继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建设。

28. 全面发展语言文字事业。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和语言生活监测。办好第 16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普通话、汉字应用水平和汉语能力测试，提高国民语言文字素养和应用能力。指导各地推动城市和区域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加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外文规范使用，制订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

29.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探索建立农村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机制。督促各地出台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配套政策，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制订和报备工作，因地制宜办好乡村小学和必要的教学点。落实好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针对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教育扶贫工程。加大对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教育的扶持力度。配合做好“绿色电脑进西部”和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大力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工作。继续实施好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继续做

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认真做好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启动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研究制订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补助计划。完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

30. 深入推进民族教育发展。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修订印发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指导纲要，完成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教材修订。印发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阶段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理科教育和“双语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制订内地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五年规划。启动少数民族高端人才计划。深化内地民族班教学改革。印发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西藏工作的意见。支持新疆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招生结构调整。制订新疆双语教师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31.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各地落实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扩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扩大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建立国家奖助学金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32.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就业渠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创业政策，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和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困难毕业生群体实行重点帮扶。

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面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3. 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下决心转变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推进“短实新”文风；少开会、开短会、讲实话。厉行勤俭节约。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制度建设。加大教育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教育统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干部选任制度改革，实施部机关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化。完善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34. 做好教育经费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 4% 成果，保障教育经费稳定来源和增长。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严格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推动各地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推进研究生投入机制改革。完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投入政策。完善国家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

35.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制教育，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一揽子教育法律修订进程。研究起草学前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启动终身学习法研究工作。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启动教师资格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等规章。改进和加强教育行政执法，研究制订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的意见，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配套工作。印发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建设好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站。做好教师和学生申诉、行政复议等工作。

36. 贯彻落实好《教育督导条例》。推动各地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依法赋予督学职权，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制订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等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和办法。全面启动教育质量督导评估。

37.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师生切身利益。加大舆论引导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预期。加强高校课堂讲座、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校园网管理。加强研讨会报告会和论坛讲座管理。贯彻落实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印发创新校园安全管理和深化平安学校建设的意见，集中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制订校园技防、交通和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管理、营养科普知识宣传及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3年工作要点**

2013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按照“建首善、创一流”标准，深化改革，加强统筹，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充分激发教育发展生机活力，切实加强国内外教育合作与交流，加快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一、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 坚持德育为先。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大力培育和弘扬“北京精神”，深入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行动计划，实施课堂德育构建、学校文化示范、综合素质提升等8项工程，推动中小学德育每月有主题、全年成系列。完善德育管理制度，继续开展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发展测评。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开展第二届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

2.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实施《北京市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提高锻炼实效性。加强中小學生防近视、控肥胖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应对工作体系，推进心理素质教育全覆盖，建立中小学心理教师教研制度。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严格控制作业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3.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以实施学生教育计划书、中小学博物馆月、公共服务周等为抓手，加强社会大课堂的常态化应用。组织学生艺术节、科技节等系列活动，继续打造“金帆”、“金鹏”等素质教育品牌。贯彻实施校外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标准，加强远郊区县校外活动站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开展好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二、着力加强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提高教育供给能力

4. 总体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支持 100 所村办园建设，新增 2.4 万个幼儿园学位，全面完成三年新增 7.5 万个学位的任务。加大干部教师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培训 5000 人次。探索建立支持非教育部门办园的长效机制。

5. 深入推进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北京市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工建设 30 个项目，支持 23 所小区配套学校二次改造，加快推进三年 200 所现代化中小学的建设。

6. 继续加强高校基本建设。继续加大投入，落实市属高校三年建设规划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市属高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市属高校新校区建设。继续支持教育部 5 所在京高校新校区建设。进一步提高良乡、沙河两个高教园区建设水平。

7. 加快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示范校、骨干校和现代化标志校、示范专业和骨干特色专业。建设 17 个职业教育工作过程导向课程改革专业教学资源库。加快推进实训基地、亦庄职教园区建设。

三、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

8. 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开展园所工作指导、分级分类验收工作，促进园所整体水平提高。新建 43 个社区儿童早教基地，支持 81 个优秀早教基地开展活动，加强早教示范基地评审。开展示范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手拉手活动。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实践探索，提高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能力，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建立市级奖励机制，完成部分区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评估。支持城乡结合部、新城等地区 30 所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做好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总结推广。开展九年一贯制、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调研推广。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精品化教材建设工程。总结并推广高效课堂模式。研究制定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标准、初中质量管理框架体系和中小学衔接指导意见。

10.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启动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继续支持 70 所左右特色高中学校建设，推进自主课程设置试验，支持开设自主研修课程、选修课程，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实施高中

创新教育支撑条件建设工程，重点建设 25 个市级高中开放式重点实验室。规范对国际课程实验学校的管理。启动民族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11.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探索完善职教集团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继续开展职业教育分级制度改革和“3+2”中高职衔接试验。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管理和学籍管理。开展高职院校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和高职业院校“携手发展计划”。开展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和文明风采大赛。继续加强农村成人学校建设，推进农民成人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2.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全面推动“质量工程”二期建设。继续加强专业群建设，积极推动专业和课程综合改革试点，完善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优质资源网络共享平台。完善实践教学体系，重点开展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和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促进市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以教学共同体、高校结对共建、高校自主性联盟发展为基础，完善区域性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

13.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全市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习型学校创建工作。开展数字化学习社区、示范性社区学院建设。拓展北京学习型城市网服务功能，开发网络学习资源。办好北京开放大学。继续开展“首都市民学习品牌”认定，树立终身学习先进典型。筹办第九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首届全球学习型城市大会。

四、努力促进教育公平，积极化解热点难点问题

14. 保障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通过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探索政府委托办学、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随迁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制定来京务工人员自办学校管理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京升学考试工作方案。

15. 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实施《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研制标准细则。启动特教学校建设工程，投入 1 亿元促进主要项目达标。加快特殊教育支持中心建设和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工作，重点支持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新建 17 个学前特教基地。加强特教干部教师培训。

16. 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资助体系。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政策以及中等学校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水平，切实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17. 强化学校后勤服务保障。落实《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后勤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改造 100 所中小学校食堂，进一步扩大食堂供餐比例。支持高校食堂直供基地建设，完善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机制，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贯彻落实《校车安全条例》，协同相关部门保障校车安全。

18. 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以研究生群体为重点，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群体扶持力度。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确保就业率不低于 95%。加强培训和研讨，打造专业化就业工作队伍。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加大就业特色工作项目建设力度，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19.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公办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加大对高校违规办学的治理力度，维护教育秩序。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规范义务教育入学办法，严禁各类培训与入学挂钩；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执法监察力度。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20.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教育体制改革协同推进机制，持续推进 20 项国家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不断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对试验区县、学校的分类指导，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加强工作交流和宣传推广。

2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翱翔计划、雏鹰计划，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和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育人过程和升学考试中的作用。推广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工作过程导向”课程改革成果。启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大学生科研与创业行动计划。加强培养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22. 创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全面推进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工程，扎实推进“北京数字学校”体制机制建设，录制 2000 节高中阶段名师课程，更新 20% 义务教育名师同步课程。整合网络、热线电话、电视等教育信息资源，建设面向社会的信息服务平台，打造首都教育信息化服务品牌。启动数字校园建设二期，完成 30 至 40 所市级数字校园实验校评选。推动家长委员会建设，

继续办好“网上家长学校”。

23. 提高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意见》。支持重点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建设。加强北京实验室、高校工程中心、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完善部市校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程，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支持高校与中关村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24. 加大文化传承与创新力度。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建立文化传承研究中心，繁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启动学校文化示范校评选。支持高校建好“博物馆联盟”、“图书馆联盟”等资源并向社会免费开放。

25.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大民办教育分类指导和管理力度，引导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向职业培训、继续教育转型，重点扶持一批特色品牌学校。鼓励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继续实施民办教育发展促进项目。引导民办学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继续开展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评估、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及招生活动监测。

26. 扩大首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实施“留学北京行动计划”，扩大规模，提高层次。大力推进汉语国际教育。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试点项目。加大对学生交流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举办中华文化小使者项目和第三届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等活动。加强与友好城市、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

六、落实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7. 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研究制定《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发行《教师周刊》，树立和宣传师德模范。加强日常管理，依法规范教师校外兼课行为，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28.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青年英才计划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深入实施《北京市“十二五”期间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意见》，重点实

施“名师名校长教育家发展工程”、“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各级各类教师基本功研究、培训与展示活动。

29.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工作。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制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学校干部教师向普通学校流动。保障教师待遇，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农村、边远山区、特教学校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倾斜力度。

七、坚持服务导向，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和督导

30. 进一步加强机关和直属单位建设。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重大行政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和跟踪反馈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办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学风、工作作风。培育教育机关特色文化，努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加强干部培训和交流，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研究制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改革意见，加强直属单位建设。

31. 全面加强教育督导。贯彻《教育督导条例》，召开市第七次教育督导工作会议，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制度建设。开展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督导监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监测工具并组织试测。做好校外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区县教育督导工作的专项督导。研制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区县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开展教育“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监测。

32. 切实推进依法治教。推进教育立法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管理。实施依法行政工作规划，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师生申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做好第六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工作。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市属高校章程建设试点，制定高校章程核准办法。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办好《法治与校园》和青少年法制教育资源网。

33.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完善投入机制，增强市级教育经费统筹能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解决主要问题，加大对农村地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以及特殊群体的支持力度。完善经费管理办法，

实施全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着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产学研用结合。贯彻《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全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

34.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开展落实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本市规定的执法检查 and 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北京市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意见。组织“第十六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创建评估认定工作。推进公务员和高校语言文字测试工作。加强语言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举办首届语言文化建设论坛。

八、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35. 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拓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的载体与形式，实施“青年先锋工程”。推进铸魂工程、名师工程和骨干教师研修计划，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加强“首都百万师生微党课”微博平台建设，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思想教育。

36.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定期务虚、联系群众等多项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培训资源、培训基地建设和统筹，落实好组织调训，抓好重点班次和专题培训。做好干部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工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配齐配强领导班子，落实任期制。加强干部监督与管理。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和后备干部队伍队伍建设。

37.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实施《北京高校党的建设规划（2013--2017）》。继续开展创新项目评选，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按照中央和市委的部署，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选优训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第七次普通高校党建先进校评选。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扩大“党员评议书记、支部评议党委”试点范围，探索推行院（系）党组织书记公推直选。研究修订《高校院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暂行规定（试行）》。研究制定高校发展党员质量保证体系。研究制定加强中小学校党建的意见和中小学校党建基本标准，深化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继续开展民

办高校党建评估。

38.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防控。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

39. 扎实做好统战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实施《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继续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非法传教渗透工作。以创建“五好党支部”、争当“四好老干部”为抓手，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充分发挥“五老”作用。

40. 全力维护首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完成20所高校的检查验收。推进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重要文件】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 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及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 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 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

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 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 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我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 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

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 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 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 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不得

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 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 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和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

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 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 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

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 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 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 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

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人群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 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 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 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

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 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 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 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 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

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 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 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 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 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

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 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 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 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

重创新能力培养。

8. 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 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 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 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 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 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 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 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 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

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 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 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 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学校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高等学校，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校（院）长。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

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高等学校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学校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

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

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不得虚列虚报；应当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高等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

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

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计提折旧的具体办法。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高等学校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高等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高等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高等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条 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高等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应缴款项包括高等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代管款项是指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具体审批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费用是高等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而发生的当期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支出管理基础上，将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

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费用。

第五十九条 成本核算是指按照相关核算对象和核算方法,对高等学校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

第六十条 费用按照其用途归集,主要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

教育费用是指高等学校在教学、教辅、学生事务和其他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科研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学校行政管理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离退休费用是指高等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方面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高等学校无法归属到本条上述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对附属单位的补助、上缴上级支出、财务费用、捐赠支出等。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六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开展学校、院系和专业的教育总成本和生均成本等核算工作。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应当细化到科研项目。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以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高等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高等学校，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高等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高等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高等学校应当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八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高等学校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财务分析指标见附表）。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 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五)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六)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七十一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6月23日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总体目标是，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出发，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国家的总体要求，以强化特色、打造品牌为目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到2020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重点研究基地体系，为建设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主要任务包括：

1. 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学术示范区，激发科研活力，建立与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现代科研体制机制。

（1）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支持，打破学科、院系、机构间的壁垒，鼓励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促进优质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各种创新要素的有机集合，完善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形成集成优势，努力营造包容差异、鼓励协同、联合攻关的科研氛围。

（2）推进分类建设。尊重规律，突出特色，按照不同类型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和评价，强化目标管理。

（3）促进开放合作。鼓励重点研究基地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外科研机构、国际一流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研究，充分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在“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支撑作用，形成重大创新体系的核心力量。

2. 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理论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

（1）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瞄准国际学术前沿，进一步凝炼学术方向，总体设计并组织实施重大研究项目，推出代表国家水准、具有世界影响、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力作。

（2）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着力推动跨学科研究，推进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大力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

（3）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造就一批各学科和研究领域的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名家大家和学术带头人；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强科研实践基地建设，吸收研究生、本科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适应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社会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高层次专题培训。

3. 进一步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1) 主动适应国家重大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学术活动，努力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提高研究回答重大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

(2) 聚焦国家重大政策，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建设一批经济、政治、社会、外交、法律、国防等方面的国家级“智库”和“思想库”，大力提高决策咨询水平。

(3) 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为行业、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 进一步扩大学术交流，推动“走出去”，增强国际影响力。

(1) 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的开放性建设，与国内外相关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的长期稳定合作。

(2) 积极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在本研究领域的引领和协调作用，组织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组织、国际科学计划，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参与国际组织的招聘，加强国际职员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

(3) 探索国际合作新机制，在海外合作建立一批学术研究机构。

(4) 继续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外文网站和期刊建设。

5. 进一步加强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基础保障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图书资料和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努力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本研究领域的信息中心。

(2) 提高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刊水平，打造一批有重大影响力的中外文专业学术期刊。

(3) 推进各种专业数据库、研究案例库等建设。

6. 进一步优化结构，完善整体布局，形成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

(1) 主动适应国内国际新形势新变化，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战

略性、前瞻性、公益性问题研究，大力推进国际问题研究，逐步新增一批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导向的高水平复合型重点研究基地，争取在重要的研究领域做到基本覆盖。

(2)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深度交叉融合，重点支持一批立足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的社会科学实验室，促进研究方法创新，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化水平。

(3) 综合考虑地区、行业、学科布局，加强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各省（区、市）和高等学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形成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的纵向重点研究基地体系。

二、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规模

从 2012 年至 2015 年分二批组织实施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和评审，新增总体规模为：教育部基地 100 个左右，社会科学实验室 20 个左右，部部共建基地 20 个左右，部省共建基地 60 个左右。

三、申报和入选条件

1. 现有重点研究基地的入选条件。

2009 年评估合格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直接进入本期建设计划；未能达到标准的，经整改达标后申请进入本期建设计划。

现有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要在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整改，达标后由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本地区的共建方案和进入本期建设计划的申请，并承诺切实承担实质性的管理和支持，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投入，并与教育部签署共建协议。

2. 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条件。

(1) 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机构及其教学科研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机构必须是隶属学校的实体性研究机构，正式批准成立一年以上。

(3) 申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向应符合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目标定位，即必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或处于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申报机构要在本研究领域居全国领先水平。申报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

向应立足行业和地方重大需求，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服务行业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本领域或本省（区、市）处于领先地位。

（4）申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向须有相关国家级重点学科支撑，其中申报新兴交叉研究方向或社会科学实验室可以是文或理工相关的重点学科支撑。申报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须有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点支撑。对有些尚不具备重点学科支撑的新兴或空白研究领域，且又是国家重大需求，可根据特色优势和已有的研究基础先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充分考虑整体布局后确定是否同意申报。

（5）申报社会科学实验室应在文理工交叉学科领域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现代实验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创新方法和手段填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拓宽研究领域，引领学术发展。

（6）申报机构已完成科研体制改革和资源优化整合，并按照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运行。

（7）所在高等学校设有独立的人文社科研究管理部门。

（8）现有重点研究基地的高等学校，要在 2009 年评估整改工作总体达标的基础上，方能提出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请。

3. 合作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1）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原则上每省增设 1-2 个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

（2）部部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部部共建重点研究基地由相关合作部委提出整体共建方案，明确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提出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再由所在高等学校（非部属高等学校通过主管部门）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

提出共建申请的相关部委应承诺切实承担实质性的管理和服 务，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投入。

四、设置培育期和试运行期

本期建设计划设置培育期和试运行期。现有重点研究基地未能通过第二次评估的，将进入培育期。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经批准后进入试运行期。培育期和试运行期为 1-2 年，在此期间由教育部指导建设，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复

核决定是否入选建设计划。

五、申报和评审

1. 申报工作。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地方院校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和申报。新增重点研究基地采取稳步推进的方式，严格质量标准，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各申报单位在组织申报新增重点研究基地时要整合优势，突出特色，合理规划，认真组织，加强建设。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和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社科司）对推荐申报的研究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社科司统一配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系统”户名和密码，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并生成申报评审书，由社科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评审原则和标准。

（1）新增重点研究基地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质量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2）研究方向的设置：已进行充分的整合和凝炼，主攻方向明确，符合建设计划设定的目标要求。

（3）研究机构的现状：已按照重点研究基地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行，在本研究领域已形成独有的特色，且具有较强的学术竞争优势。

（4）研究机构的发展潜力：申报的研究方向已具有扎实的学术积累，较强的影响力，有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已形成现代科研组织运作模式和创新、竞争与合作的机制。

（5）社会科学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和相应的实验环境、实验技术和专用软件、实验规范和标准，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模式。

3. 评审程序。

（1）通讯评审。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社科司组织7位相关学科或研究领域知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根据评审专家建议，确定是否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2）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实地考察，每组专家不少于5人，本

校专家回避。实地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机构论证答辩、实地考察机构设施、专家讨论评估，最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至少应有 4 位专家同意方可提出入选建议。

(3) 社科司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重点研究基地入选机构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后，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新增重点研究基地建议名单，经综合评议并公示后，报教育部批准。

4. 评审纪律。

申报和评审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在整个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拉关系，走后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选资格。

六、经费资助和管理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由教育部、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共同负责经费投入；合作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由教育部、合作共建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共同负责经费投入。重点研究基地各方的投入经费应在共建协议中明确规定，用于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学术交流、资料建设、学术期刊、网络和数据库建设，以及日常办公开支等。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使用需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单独立帐，以备审计检查；购置的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必须统一造册登记，纳入学校财产管理。

七、管理和检查评估

1. 重点研究基地日常工作按照《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运行。

2. 社科司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的制定；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检查评估和监督指导；负责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重要学术会议，经费预算等审批和备案；审核下拨由教育部负责的建设经费。

3.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地方院校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教育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要明确主管领导，各有关高等学校的人文社科管理

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单位入选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落实；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经费；组织或支持重大学术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工作。

4. 各实施单位每年检查一次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并向社科司提交总结报告。

5. 社科司依托“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检查，并根据《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四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将给予一次免检和其他奖励。在检查和评估中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及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教育优势，完善杰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科技与教育、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加快国家和北京创新体系建设，现就进一步提高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意义

高等学校既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又是基础研究和高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重要源泉。作为原始性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与平台，北京高校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担负的使命愈发重要。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在当今世界各国都将科技作为战略性投资的大背景下，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高原始创新、继承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对构建率先实现高校科技现代化、服务国家和北京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突破口，以推动高校与社会创新力量协同创新为纽带，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功能的有机结合，推动北京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指导方针

北京高校科技创新工作要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面向行业产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共性问题，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面向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致力于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国家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此，市教委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多措并举，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的科技创新能力。今后一段时期，提高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工作的指导方针是：科学定位、需求导向、协同创新、人才优先、重点突破。

（一）科学定位。充分认识高校在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定位，全面发挥高校在知识创新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科技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功能的有机统一。

（二）需求导向。紧扣国家和北京的重大战略需求，突出高校科技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深入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协同创新。有效整合高校创新资源，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高等学校之间的广泛合作与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

（四）人才优先。努力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培养和凝聚一大批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见其效的良好局面。

（五）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具有相当基础和优势、涉及国计民生和重大战略需求的关键领域，集中力量，组织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取得重大突破，实现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跨越式发展。

三、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目标要求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为核心，坚持把推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文化传承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通过协同创新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关键环节，坚持把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本质要求，着力提高高校自主创新成果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推进北京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服务国家和北京整体发展与建设的新局面。

四、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战略重点

（一）深化学科建设，建成一批开展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科技和学术高地

学科群建设。紧密围绕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打破学科之间、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的界限，重点开展学科群“软环境”建设，鼓励

学科群依托单位进行高水平学科建设，开展国际前沿学术问题研究，探索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

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本着“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择优选择，服务北京”的指导思想，继续开展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加强北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科建设，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逐步在北京高校中形成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特色和优势更加明显的重点学科体系。

北京市交叉学科建设。在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减排、生物医药、新材料、纳米技术、先进制造、环境、生产性服务业、循环经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继续开展北京市交叉学科建设，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凝练特色学科方向，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

学科带头人和团队建设。围绕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学科，进一步加强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培育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学科团队，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

（二）整合各方协同创新力量，提升服务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

北京实验室建设。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结合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促进以高校为主体、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重点、有步骤地在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交通、现代通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北京实验室，形成一批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创新基地，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

（三）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探索建立文化传承创新的新模式

文化传承研究中心建设。依托学科建设，发挥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整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创新资源，建立文化传承研究中心，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繁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四）强化科学研究，培育高水平科研力量

科研计划项目。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突破重大技术瓶颈，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能力；继续在国家 and 北京市优先发展的重要领域内实施重点项目，提升市属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通过面上项目的实施，加大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科学研究的支持，资助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开展自由探索、原始创新和应用研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启

动“新起点计划”项目，鼓励青年教师围绕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开展科研学术活动，夯实学术基础，进行科技攻坚，为高校学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优秀人才。

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需求以及人才项目，整合资源，重点培养一批在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研领域内，具有国际、国内和首都科技领先地位的科技领军人才，提升首都高校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加强科研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对已有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促进高新技术领域的探索，培养和吸引优秀科技人才，根据北京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继续加强对应用研究的支持，通过“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高校更好地服务于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搭建良好的科学研究平台。

哲学社会科学基地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围绕“三个北京”和“北京精神”建设，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地建设力度，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布局，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及其他学科的交叉与融合，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向交叉、综合和整体化方向发展，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传承能力。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市属高校整合学校学科及科技资源优势，围绕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形成开放的科研环境，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能力。

（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持续支撑和引领

北京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培育和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进一步推动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学科技园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

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为构建北京工业发展智力支撑平台，加强引导

北京高校资源与企业需求的对接，促进北京高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与北京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结合，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进程，加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

五、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科技创新的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组织好各项工作的实施。学校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宏观规划、组织协调、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机制标准、激励机制、转化机制。

（二）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立足学校、学科实际情况，分类别、多模式加强指导，引导各类别高校科学定位、平等竞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整合集成在建项目，开展分类指导，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资源效益；加强统筹新增建设项目，注重建设成效和水平。

（三）加大支持，强化监督。确保科技创新经费投入的稳定增长，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创新经费投入管理机制，注重经费的投入与产出的评估，建立完善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和科技创新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的激励引导作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倡导艰苦奋斗、诚实守信、严谨治学、忠于真理的科学精神，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制度，形成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和谐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各有关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为高等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不断提高质量、深化内涵，是实现北京高等教育新飞跃的保障。为全面落实“十八大”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要求，巩固拓展“北京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北京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成果，现就进一步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高等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满足国家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需要，完善与北京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国际化高等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贯彻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各北京高等学校科学发展的根本要求。

二、科学设定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思路

进一步加强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重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两方面改革创新。

进一步加强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应坚持“育人为本，突破创新；丰富内涵，共享资源；分类发展，彰显特色；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全面提高学生基本素质、专业能力、创新精神、社会服务和贡献意识，全面推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进一步加强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应实现学生专业素质培养与创新能力提升兼顾，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并重，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体系完善

同步，学生学习能力增强与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互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教育质量保障共举。

三、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一）专业建设计划。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促进教育教学全面改革。按照高校专业建设相关要求，配合国家制定规范化专业教学标准体系。支持高校进一步开展专业建设综合改革，加强能够彰显本校办学特色、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专业建设。适应国家和北京市产业升级、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发展，促进高校开展人才紧缺行业相关本科专业的建设。

（二）专业群建设计划。开展高校专业群建设，突破校际壁垒，推动高校间同类专业、高校内相近专业之间的合作建设，深化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的规范化程度，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专业集群合力。

（三）专业预警与专业结构调整计划。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评价、信息发布及预警机制，及时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就业率和就业对口率较低的专业，建立健全适应国家和首都建设需求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建设北京高校专业预警平台。

（四）本科课程综合改革计划。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拓宽学生知识背景，促进文理交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培养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大选修课程比重，强调因材施教，充分挖掘大学生自身潜能。大力推进大学公共英语课程综合改革，着力提高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

（五）实践教学综合改革计划。进一步完善实践课程体系，更新实践课程内容，丰富实践教学手段，提高实践类、应用类课程比例。继续支持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加快实验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加大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力度，加强对学生自主开展科学实验的引导和支持。推动高校整合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学生校内实践创新基地，为本科生开展实习实践、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提供平台。支持高校拓展校外实践教学资源，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联合培养本科生新机制，共同建设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提

高学生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六）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鼓励本科生深入参与科学研究，通过推广本科生导师制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科研引导支持。广泛开展本科生科学研究行动项目、学科竞赛，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合作意识。

（七）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计划。进一步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中关村等地区企业共建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支持高校开展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八）研究生创新活动计划。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高水平研究生学术论坛，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九）优博评促计划。以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抓手，引导高校切实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点放到提高质量上来，形成注重质量、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十）高职学生技能提升计划。以提升高职院校学生技能水平为重点，深化学校与企业的人员交流、成果转化、培训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实训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践教学提供有力支撑。完善高职技能竞赛体系，让更多学生通过竞赛得到锻炼提高，为优秀技能人才选拔和培养奠定基础。

（十一）继续教育规范发展计划。深化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进一步加强对继续教育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监控，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探索继续教育优势教学资源开发、特色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建设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状态数据平台。

（十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计划。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完善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高校间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继续支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多院系联合或全校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着力培育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复合型优秀人才、应用型专业人员和高端技能型人才。

（十三）国际交流合作深化计划。继续鼓励和支持北京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中外合作的国际化大学。大力推进国内外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和大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拓展本科生国际视野，提高跨文化沟通能力。聘请海外知名学者、专家来京高校访学授课。鼓励和支持北京高校开展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积极在高职院校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项目，增加高职院校参与国际交流的广度与深度。

（十四）名师教学促进计划。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探索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本科新生研讨课。继续评选教学名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继续加强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课程完善、教材编写、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促进教学工作发展。充分发挥名师、团队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

（十五）优秀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紧密围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支持导师开展广泛深入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开展“知名导师”建设工作，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十六）教师教学发展计划。推动高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咨询服务，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求，加快北京市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设立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提高中青年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

（十七）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计划。加大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实务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教学管理队伍专业化程度，评选优秀基层教学管理团队和教学管理人员，完善奖惩机制，推动教学管理体系与国际接轨，不断提高学校整体教学管理水平。

（十八）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计划。进一步完善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继续开展精品教材建设，加大对选用率高、适用范围广的高端教材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优质课程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北京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平台”和“北京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平台”建设。推动文献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实验室、博物馆等优质教学

资源的社会共享。

（十九）高校合作共建计划。深入推进高校共同体建设，鼓励共同体高校间开展双学位教育。积极探索在京中央高校与地方高校合作发展新机制。进一步推动高校间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积极推进高校间学生、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互派互访。

（二十）教学改革促进计划。引导高校广泛开展教育观念和教学工作大讨论，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不断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增强改革创新核心驱动力。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增加学生自主选择权，提高学生责任意识。定期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

（二十一）科教统筹计划。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积极推广教学改革研究新成果。支持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让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增加研究基地向学生开放范围和深度。

（二十二）市属高校特色发展计划。全面推动市属高校特色发展，引导市属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结合自身办学历史、优势特色、社会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重点支持市属高校特色专业建设，带动其他专业发展。鼓励市属高校围绕特色专业建设，开展课程、教材、实践教学等多方面综合改革，促进学校优势特色的进一步彰显。继续开展市属高校校外名师讲学计划，支持市属高校从国内外聘请优秀教师、学者为本校学生讲学授课，为本校教师传授教学经验，提升本校教师教学整体水平。

（二十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计划。加强分类评价和指导，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高校质量主体意识，健全校内质量保障制度。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化评估体系，积极开展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建设北京高等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库，完善北京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二十四）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完善学生职业规划教育与就业服务，继续开展示范性就业中心建设。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建设创业教育示范中心。

四、切实保障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效实施

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项计划实施的领导，加强

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考评，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各高校应贯彻本《意见》精神，出台相关配套办法，承担各项目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北京市设立专项经费对各项目建设予以支持，项目承担学校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市教委和各高校共同加强建设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